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61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鄭ＯＯ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主文所載「111 年度抗字第Ｏ號」與理由欄第一段記載之「以 111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」、第三段「以 111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」等語不符，經請求人具狀聲請裁定更正錯誤，迄今尚無裁定准駁，嚴重影響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，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，不合前開規定者，本會應為不付決議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，僅稱：高院 112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迄今尚未裁判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等語，但未指明受評鑑法官之姓名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是依上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次按，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

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亦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經查，請求人對高院 112 年 3 月 30 日所為裁定聲請裁定更正，業經高院於同年 4 月 14 日以 112 年度聲字第○號刑事裁定：「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一段及第三段之『○』應更正為『○』」，有該等裁判書可佐。本件請求人主張其具狀聲請裁定更正，高院迄今尚無裁定准駁乙節，實已經高院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作成裁定並予更正。是以，本件顯無請求人所指摘之違失情事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７　月　２０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